



關於共同致力於確保遵守民權法和促進環境正義的機構間聯合聲明

司法部 (Justice Department) 民權司 (Civil Rights Division) 和來自衛生與公眾服務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 民權辦公室 (Office for Civil Rights)、交通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DOT) 部級民權辦公室 (Departmental Office of Civil Rights)、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外部民權合規辦公室 (Office of External Civil Rights Compliance)、國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 民權和公民自由辦公室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以及住房與城市發展部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 公平住房和平等機會辦公室 (Office of Fair Housing and Equal Opportunity) 的官員們于今天重申了各機構的共同承諾，在美國各社區維護民權和促進環境正義。我們的機構將繼續合作，支援我們根據 1964 年《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第六章 (Title VI) 開展的執法工作，並進一步推進環境正義倡議。第六章禁止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包括聯邦資助）的項目中出現基於種族、膚色和民族血統（包括英語水準有限）的歧視行為。

促進環境正義是一個核心的民權問題。欠服務社區，包括那些因污染和交通投資不足歷來被邊緣化、負擔過重的社區；那些在獲取清潔水源、清潔空氣和清潔土地方面受到阻礙的社區；以及那些缺乏有效、安全的廢水管理和基礎設施的社區，都應得到聯邦政府提供的充足資源和給予的關注。

近年來，我們的機構已共同發放了數十億美元的聯邦財政援助¹，用於重建美國的公路、橋樑、機場和鐵路、管道和港口；重新連接社區；擴大清潔飲用水的獲取；並應對氣候危機。透過聯邦政府資助的項目，我們的機構對國家基礎設施現代化進行了歷史性的投資，以改善公共安全和氣候復原力，在全國範圍內創造高薪工作機會，提供商品和服務，構建一個更公平的未來，促進環境正義。²

¹ 例如，交通部、環保局和住房與城市發展部透過《基礎設施、投資和就業法案》(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Jobs Act, IIJA) (2021 年) 和《通貨膨脹削減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 (2022 年) 等計畫分配聯邦資金。

² 有關交通部和環保局在 IIJA（又稱《兩黨基礎設施法》(Bipartisan Infrastructure Law)）下取得的成就的更多資訊，請分別參見 <https://www.transportation.gov/bipartisan-infrastructure-law> 和 <https://www.epa.gov/infrastructure>。

長期以來，包括第六章在內的民權法律禁止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項目（包括上述項目）中存在歧視行為。民權義務與受援方的其他義務（包括遵守聯邦、州、地區和地方環境法律的義務）是分開且不同的。³我們的機構承諾積極利用所有適用的民權法律（包括第六章）來促進環境正義，並積極與州、地區和地方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接受聯邦資助的實體合作，以確保遵守這些重要法律。這些工作包括向受援方提供技術援助、進行授標前和授標後審查、調查歧視投訴以及採取任何必要的執法行動。

請受援方與其聯邦資助機構的民權辦公室或司法部民權司的聯邦協調與合規科聯繫，以獲得有關遵守第六章和其他聯邦民權法律的技術援助。

- 司法部聯邦協調與合規科：888-848-5306
- 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民權辦公室：800-368-1019
- 交通部部級民權辦公室：DOCR.info@dot.gov，202-366-4648
- 環境保護局外部民權合規辦公室：202-564-3316
- 國土安全部民權和公民自由辦公室：crcl@dhs.gov（請致函：反歧視組）
- 住房與城市發展部公平住房和平等機會辦公室：
https://www.hud.gov/program_offices/fair_housing_equal_opp/contact_fheo

公眾可聯繫聯邦資助機構的民權辦公室或司法部民權司的聯邦協調與合規科，舉報可能存在的侵犯民權行為。

- 司法部聯邦協調與合規科：<https://civilrights.justice.gov/report/>
- 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民權辦公室：<https://www.hhs.gov/ocr/complaints>
- 交通部部級民權辦公室：EquityandAccess@dot.gov
- 環境保護局外部民權合規辦公室：202-564-3316
- 國土安全部民權和公民自由辦公室：<https://www.dhs.gov/file-civil-rights-complaint>
- 住房與城市發展部公平住房和平等機會辦公室：
https://www.hud.gov/program_offices/fair_housing_equal_opp/contact_fheo

³ 例如，第六章中規定的義務與作為《國家環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的一部分的環境正義分析是分開且不同的。